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633號

上　訴　人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

000000000000000000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自明。

二、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用。經查，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上訴人上訴之利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8,596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4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許慧禎